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 5 名委員組成之，學程主任及外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程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學程推選委員：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副教授級以上委員擔任之。

二、院長指派委員：由文學院院長指派學程外免評鑑委員 1 人擔任之。但教評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召集人亦得視本學程師資需求，邀請本學程及外文系相關領域教師列席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本學程專任教師甄選初審事宜，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委員會擬定專任教師徵才啟事送本學程教評會通過及院長核可後，始得刊登徵才廣告。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由文學院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向學程主任推薦三位以上之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初審通過之人選，連同著作審查意見，再提交本學程教評會審查。

三、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 2 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款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四、應徵人數達 3 人以上，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 3 人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